

五口通商初期上海地區暴亂事件 所反映秘密會社之生機及適存環境

王爾敏

十餘年前，研究咸同之際長江下游軍事問題，自然涉及上海小刀會之變亂事件，兼及廈門小刀會之活動。參閱資料及諸家討論，不免深懷若干疑問，並不盡同意現有之定說。現代學者討論此類史實，往往歸因於反清動機，進而謂為反清復明。更進者或謂為民族革命，或謂為農民起義。各家論說，不一而足。大致而言，見其佔領城池，殺官劫庫，視為反政府，自是無問題。見其標揭大明旗號，亦當視為反清復明之號召。進而以此稱之為民族革命，亦尚可以成立。但若稱之為農民起義，則完全不符事實，只是出於史家之強調曲說而已。以上種種論點，已成為普遍接受之定說。若再仔細考慮，均尚不足以充分解釋小刀會起義活動。在十餘年前產生疑問，當時記下來十四點討論目標，與三條推斷觀點，備作日後參考。近年屢屢閱覽有關資料，仍覺有重新研討必要。

對於道光咸豐年間地方暴亂之研究，實為近代史學者注意最早，探討最多之課題，參與者衆，成績輝煌。全局重心自以太平天國研究居於首要。其次則天地會研究亦構成近代史上熱門問題。一般探討，漸次認清近代史上一個原始衝擊動力，推動這些史實發生發展。近十年學者研究，更日見明朗，我個人提出之十四點思慮，與三個推測，大致可以作進一步證實，現在簡畧說來，道咸間兩廣以至江南大動亂，其動力根源與鴉片戰後之五口通商有關。這一句答案，可以表達我十四點思慮總結。¹

¹ 我在民國五十八年記錄期待解決之秘密會社問題，係因上海小刀會活動而創發，與今日研究，未盡符合，但實構成我研究秘密會社之原始創意。十四條問題如次：一、上海開埠前商業狀況與商業勢力。二、小刀會的鄉土成分。三、小刀會分子的職業。四、小刀會的組成成分。五、商業與秘密會社的關係。六、會館與商業的關係。會館領袖與小刀會之關係。七、暴動的遠因近因。何以在通商口岸發生這種暴動。八、小刀會代表工商集團的暴動，商人領導的叛亂。九、小刀會分子是工人，小刀會領袖是商人。十、上海與廈門小刀會的暴動，是以傾向洋人的領袖為領導。是親洋人分子。十一、查考開埠後洋人在上海的商業拓展。十二、查考受僱於洋商之閩粵人。十三、華爾洋槍隊分子是否有閩粵苦力。十四、上海開埠後，閩粵紳商與江浙紳商有勢力消長的變化，小刀會事件，使之顯著。除此十四條問題之外，另作三項假設之觀點。其一，秘密會社是工商業社會的組織，也可以說是附屬於工商業社會，為工商業集團維持秩序，保護商業利益之發展。其二，秘密會社發達於通邑都市，通商口岸，特別是與交通發達有密切關係，在水陸衝要之地，則多此類秘密會社。其三，秘密會社可能是被商業領袖所利用之現成組織，由其加入而使之為商業服務。



太平天國起義活動，在近代史上已形成獨立研究門類，史實起訖，多爲人知，在此無須多論。而除太平天國之外，五口通商之後，各地暴亂均有擴大，尤其兩廣地區，紛紛建立政權。²有一關鍵，易滋爭論。其一，五口通商之前，各地本不平靖，歷年亦有動亂。而在五口開放通商後，兩廣地區首受衝擊，各地暴亂擴大，並多建國號據地稱王。其二，太平天國起事，加速人民顛沛流離，壯者鋌而走險，紛紛加入天地會暴亂集團。第二點人們或者不持異議。第一點所論，與五口開放通商有關，恐人未必相信。須知鴉片戰前，廣州爲唯一對外口岸。國貨集散，洋貨輸入，均以廣州爲中心。貨物來去，沿海省分行船，內陸則循驛道大路，自廣州北上，越五嶺與長江水路相連。五口開埠通商，上海口岸日盛，廣州口岸日衰，貨運又多行海運轉，陸道上大批挑夫腳力，頓失其就食之所，失業無聊，不免鋌而走險。此即所以道光末年以至同治間兩廣天地會紛紛建立政權之間接成因。此一解釋，近二十年來已在史學家認識上日漸形成。我個人則是表示完全贊同。

海上對外貿易，直接與港埠有關，五口通商，開中國近代史新紀元，最具有關鍵性。比之陸上更爲直接，問題更多，變化亦多，自然也是愈趨複雜。種種發展演變，極費追尋，極饒興趣。在諸般史跡演變之中，秘密會社活動，亦隨同中外貿易而承受重大衝擊，並構成史實轉承中一項因子。本文則就上海開埠後，同一地區兩件早期出現之地方暴亂，據爲案例，以探討秘密會社適存通都大邑之必然性，以及在工商都市之一定功能。本文宗旨並無推翻前此一切定說之意，但在於提出一些不同方向之解釋，以就教於近代史研究同道。

二、道光二十八年青浦地方運船水手滋鬧事件

青浦事件一般視爲青浦教案，不免引起誤解，在此應當畧予澄清。此案發生於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一八四八年三月八日）。有英國倫敦布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教士麥都思（Rev. Walter Henry Medhurst）、慕維廉（Rev. William Muirhead）及醫生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到上海附近青浦地方逐家逐戶散發宗教書籍，他們在街上散發之際，引致一些運糧船停工水手的圍觀，進而以石子擲擊三位教士。更進而有人掌摑雒魏林。三位教士友問爲何無故打人，彼等則謂有同伴在上海被洋人殺死，特來報復。三人即被步步攻擊，但聲稱要告到縣裏，衆人始退。三位教士散發各戶一些書籍之後，由於羣衆屢屢包圍，只有快速跑出東門，向來路河岸奔逃，以便回自己船上。但走約一英里路程，不久又被這些水手追上，並數度與雒魏林爭鬪，雒氏頭破血流，終被擊倒，有人用大鐵鍊連連重擊，致雒氏肩背受傷甚重。麥都思已是白髮老人，與慕維廉同被擊傷出血，水手們並搶走三人帽子、佩錶、眼鏡、衣物。這批水手原

² 陸寶千《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第一至三三頁。

要押解三人至運糧船上，但反而決定要到城內神廟前將三人處死，終於羣擁教士們再回城內。當衆人到城橋之時，遇到縣中衙役數人，立即把三人放下各自溜走。三人同至縣衙，縣令道歉，並允找回失物，且派二文二武護送三人回航上海。此事引起一場中英交涉，不及細述。三位教士均有親筆紀載，可以作為實錄。³

三位教士回到上海之後，立即引起英國領事阿利國（Rutherford Alcock）的注意，由其主動展開對江南大吏的外交交涉。近世研究外交史者，已有日本學者坂野正高所撰「一八四八年青浦事件的一考察」，乃就中英條約作分析討論。在此無待重複。⁴

中英交涉展開，江南大吏，自上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漕運總督以至上海地方蘇松太道，均已捲入此次交涉案件之中，故地方大吏均有奏報稟告皇帝。其中兩江總督李星沅所奏，可以備為中國官方記載：

「竊臣等接據蘇松太道咸齡稟稱：二月初四日，英夷麥都思等三名，違約至青浦縣地方散書。與看守減船舵手爭毆，受有微傷。該縣獲犯二名枷責，並將麥都思等送回上海。該領事阿利國，因獲犯無多，派辦夷目，坐小夷船，由大江來臣李星沅衙門控訴等情。臣當即飭委署江蘇臬司倪良耀、候補道吳健彰馳赴上海，分別查辦，並飛行沿江各營縣嚴密防範，曉諭居民，毋庸驚慌。並委素諳夷務之京口右營遊擊陳柏齡、署高資營都司張鑿龍，同鎮江府知府沈濂，由長江迎赴下游，相機攔截。查係雙桅小船一隻，並無後繼之船。有該國譯員夏巴（Harry S. Parkes）能通漢語，即向詢問。知因麥都思等被毆，蘇松太道辦理遲緩，遵照章程，如無總理五口大臣之處，即赴省垣大憲處申訴。於三月十六日從上海開行，先將船上礮門封閉，礮位橫置，船內自副領事羅伯孫（D. Brooke Robertson）等下至舵工水手，共五十餘人，沿途既禁登岸，不與民人交接。復經陳柏齡等告以省垣大憲已委司道前往查辦，獲犯多名，解赴上海，此時案必完結。即有呈件，亦可代投，令其即速回棹。夏巴口稱，係奉阿利國所委，若不面見總督，必被譴責。況彼此久經和好，此番孤船伸冤，沿江礮隄官兵亦斷不肯轟擊，堅欲前進，相持竟日，言貌甚恭。因江路節節淺阻，二十六日始抵附近省城之八字溝江面，不能再進。臣李星沅即於二十七日傳見。據投伸陳一件，核與陳柏齡等所稟相符。面詢該譯官夏巴，惟懇另委藩司大員，前赴上海，會同臬司查辦，別無他求。適臣李星沅接到臣陸建瀛來信，知署臬司倪良耀行抵上海後，將滋事水手拏獲，就近訊辦，該領事阿利國已無異言，海運米船亦均暢行無阻。當向夏巴等剴切諭知。夏巴等口雖感頤，仍以未得阿利國行知為詞，且稱赴省申訴，原非得

³ 此處所叙文字，係根據三位教士親自敘述綜合寫出。三人所記，備載於 *Chinese Repository*，Vol.17; March 1848; pp.151-155, Statement of Dr. Medhurst; pp. 155-156 Additional Statement by Dr. Lockhart; pp.156-157, Further Details by Mr. Muirhead，自為當時最直接可靠之資料。

⁴ 坂野正高著《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第三一至五五頁，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〇年印。

已，必委官職大於道員者乃不枉此跋涉。因查蘇松太道咸齡，辦理此事，原欠警速。有無措置失當，以致遠來伸陳，自應暫行撤任。飭委江甯藩司傅繩助再往確查。並訪有請假在籍直隸候補道陳之驥，曾任浙江甯紹台道，練習夷情，亦即派令前往，會同署臬司倪良燿詳慎體察，務期日久相安。一面給予回文，賞以食物，該省等均各欣服。仍派遊擊陳柏齡等即速押護出江。⁵

雖然官吏紛紛奏報，卻有意委婉隱飾中英間交涉之緊張。這裏有關是非問題與條約解釋，可畧參考坂野正高所研析討論，或者仍可另做研究，實有英方更詳細資料可作參考。⁶ 而本文則將完全省畧不論。但有一點關鍵必須交代，此時上海開埠通商不足四年，而在中英交涉中間，英國外交官阿利國等人，一開始即以武力威脅而達成外交目的。至中國地方高級官吏，則昏庸顛頽，一味敷衍，蒙蔽朝廷。阿利國根據條約派人入江至江寧見兩江總督交涉查辦青浦事，自是正理。但他出以威脅手段，聲明在長江海口用兵船攔截中國漕運船隻，使正要啓行出海之大批運糧船無法行動，以此而使江南地方大吏完全接受其要求條件。同時大吏們於奏報之中，不得不婉轉申說，含混其辭，輕描

⁵ 李星沅《李文恭公奏議》，卷十七，第五十至五二頁。《同治四年家刻本》道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奏。

又：《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九，第五至八頁，亦載李氏此奏。

又：同前書，同卷，第八至九頁，江蘇巡撫陸建瀛奏云：「麥都思係啖夷傳教之人，六吉（即雒魏林）係啖夷行醫之人，均屬該夷所推重，時常私往附近廳縣遊行，或與民人口角齷齪，回滬時輒譁匿不言，恐人知覺無顏，此次在青浦互毆，經青浦縣查知護送回滬，該夷等再三攔阻，慮為衆夷所知，是以一到即結，咸道以為夷情恭順，越日，致書麥都司等，問其傷痕曾否平復，該夷變羞成怒，以致領事阿利國，遂為該道不為嚴辦圖案，轉生輕侮，並欲阻止米船，遣人赴督臣衙門控訴，迨署臬司倪良燿督拏各犯，解滬審辦，候捕道吳健彰又復明白開導，該夷目已極輸服，委無另有起釁別故，惟該夷遣人赴督臣控訴之船內有通事夏巴葛屬狡黠，恐其不即轉帆，已飭候捕道吳健彰諭知阿利國，令作夷字信誠，由臣飛寄督臣轉交夏巴葛看，俾免逗留。」

又：《史料旬刊》，三十六期，地三四二頁，漕運總督楊國邦奏云：「再臣據兩淮運司但明倫報稱：二月二十二日，有夷船一隻沿江直上，維時咸謂：該夷在青浦縣與減歇糧船水手口角被毆，前赴督臣衙門訴理。嗣抵省謁見督臣，允為查究，即掛帆退出。而臣並未接准督撫臣咨會。餘外地方各官，亦無稟報。密探人言，頗謂該夷此來沿途探量水勢，在瓜洲口停泊一夜，自瓜洲至江省，又復節節耽延，其情甚為可疑。」

⁶ 有關青浦事件之中英交涉，英方較詳資料，可參考英國國家檔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案檔，F. O. 17/141, F. O. 17/144, F. O. 17/145 各卷。

淡述英國領事之軍事恫嚇。傲倖於天庚正供，得以海船運赴北省。⁷

青浦事件，除了重大問題中英交涉之外，世人甚少談及他。就教士而言，麥都思、雒魏林、慕維廉三人，均可稱是一代賢哲，不惟信心篤誠虔敬，而對中國人民關心友愛，出於至誠，對中國事物尊重並且喜好。剛來上海不久，已經常向市郊散發宗教書冊，雖受此次嚴辱，未嘗稍改初志。麥都思往昔在南洋對華人傳教多年。雒魏林在上海行醫並廣購中國書籍。慕維廉壽命最長，此後在上海傳教達五十餘年。而不幸被英國外交官利用為擴張利權藉口，在同一年中達到擴大租界區域的目的。

至於事件發生，實出於偶然。因為教士們過去也曾到青浦散發小冊子，並未受阻。而此次之遭受羣衆嚴辱，一般均漫稱為青浦教案，亦頗不符實際。須知此次水手之暴亂，只可視為排外而並非是反教，三位教士雖為羣衆包圍，但仍能逐街逐戶派出不少宗教書冊，後來愈演愈烈，只好逃走。談到排外，水手們找這三位洋人出氣，又是一時偶然，亦並非蓄意排外。因為上海地區不似廣州，民間與外人並無仇恨，亦少戰鬪。

至於青浦事件爆發關鍵，自全在於這批鬧事水手。這些水手並非青浦地方民人，而是山東籍人，彼等全為行轉運河上運糧舵工、水手、腳夫、縛夫、搬運工等工人，並無當地農民，亦非山東農人。此批人何以流落青浦？原與官方運河漕糧有關。全部運糧水手聚集青浦者達一萬五千人左右。有兩個疑問可為解釋此次暴亂事件入手之管鑰。其一，何以這批山東人遠道跑來青浦鬧事？其二，何以這些水手最喜鬧事？而其他行業並未參與？

⁷ 《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第二〇五頁，江蘇巡撫陸建瀛奏云：「再嘆夷通商條約，本不准擅入內地，今屆辦理海運，所有上海等處減歇運船，均飭遠泊松江以上空曠處所，以免他處。前據蘇松太道咸齡具稟，二月初四日嘆夷麥都思等違約赴青浦縣散書，與看守減船舵水互鬭受傷，當時獲犯二名，業已無事。詎于初八日，該夷目阿利國復以犯未全獲，藉沙船運米出口之時，欲行阻止等情。臣以事關外夷，且又牽涉海運，即飭臬司倪良燦、候補道吳健彰會同該道，就近查拏滋事各犯，一面向該夷明白開導，俾米船跟蹤前行。旋據咸齡稟稱，傳聞該夷目已遣人乘坐小船前往江寧，欲赴督臣衙門控訴，復經咨會督臣，飭委京口游擊陳柏齡馳往前途迎截，而該夷必欲面見督臣申訴。正在查辦間，即據上海局員等具稟，青浦縣續獲數犯，發交上海縣確訊究辦。署臬司亦已到滬，夷情極為輸服，所有在後米船，先因北風陰雨，稍有脫幫，現均跟蹤出口，毫無阻礙。」

又：李星沅：《李文恭公奏議》，卷十七，第六三至六五頁奏云：「茲據沿江營縣稟報：該夷船於三月初一日駛過六合縣之通江集，以後因風順水溜，雖有淺阻，不如上水遲滯。已於三月初三日駛過江陰縣江面，下游即係大海，沿途並未登岸，晚泊江心，亦無居民船隻與之交接。並據署蘇松糧道桂超萬等稟報：海運米船，截至二月杪，業已掃數免駁開行，毫無阻滯。洵足仰慰聖懷。臣等伏查，先定英夷善後條約，載有將來大皇帝新恩施及各國，准英人一體均沾之語。後定佛夷通商章程。又有各口領事官倘有不平，申訴省垣大憲之語。該夷即藉此為辭，知內地邊難向阻，至以齷齪細故，來省控訴。若不設法禁止，後此動輒踵行，出入自便，非獨無此政體，且易駭人聽聞。臣等現擬咨會欽差大臣署理兩廣督臣徐廣緝，照會各該國公使，通行各口領事夷目，嗣後如有不平之事，並無總理五口大臣應申訴省垣大吏者，即由該領事備具伸陳，封交地方官或由行商代為遞送，聽候批辦。無庸夷目前來。至夷人原定條約，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本不准任意踰越。上海口岸，經前任蘇松太道宮慕久與英夷德曾（John Francis Davis）及領事巴富爾（George Balfour）再三要約，以早出晚歸，不准在外過夜為斷。青浦並非一日可以往還之地，麥都思等潛往散書，該舵水人等並不將其拏交地方官送還夷目處治，擅自毆傷，均屬違約。臣等亦擬查照定章，飭道曉諭居民，一體遵照，以免別滋弊端。」

解析青浦暴亂事件，先須追溯漕糧運轉之背景。清代政權維持，經濟力量大部依靠長江流域各省財賦，北京為政權中心，食米亦具仰仗江南輸轉。此所以自康熙以來形成一套完整之輸糧系統，與特有之官僚體制。南北運輸，循明代發展以來之運河為通道。由於要維護運河之充分效益，而設有河道總督，專職經營運河之有效暢通。另設漕運總督，專職經營運糧之輸轉，船幫之調配，以及米糧之裝卸，此為上層職官結構。兩種總督，品位僅次於各省總督巡撫。清代中期以前最重大之經濟活動即為漕運，南北運輸，包括沿江浙江、江蘇、江西、安徽各省米糧之徵集。循長江運送轉入運河。自杭州起以迄直隸通州。歷經數省，至通州屯入官倉，備為一年支應。年復一年，循環例行。

運糧需船需人，徵用龐大人力。此類舵工水手縛夫腳力等下役，雖為粗鄙無識，但卻形成一定職業技能，尤其形成同業之相互關係。抑且以不同省分不同地區之運船幫而分別幫派。進而依託羅教組織而形成一種龐大社會組織，是所謂：「安清幫」，一般即稱「清幫」。清幫組織嚴密，分派極多，原為黑頭同胞，爭取保障共同利益起見。而日後發展，往往成為勢力集團，對外打聽滋事，爭取工資，對內則幫派磨擦，互相爭鬭。抑且清幫組織實已成為此類舵工水手之同業公會，人人必得加入，故而南北行船，凡航道碼頭無不有之。諸幫分別名稱繁多，而以「嘉興白糧幫」為首，簡稱「嘉白幫」。因為漕運以南運河為起首，歷年運糧俱以「嘉白幫」排首，分別在北京領獎。因是「嘉白幫」最為有名。⁸

⁸ 胡珠生撰「青幫史初探」，《歷史學》（季刊），一九七九年第三期，第一〇四頁云：「羅祖教在糧幫中傳道，早在明代便已開始。據清代官方檔案記載：『糧船水手習教起自前明羅姓之徒翁、錢、潘三人』，雍正七年，嘉興幫水手劉把式的教主羅道據說是羅祖後代，『自羅祖至今有八輩子了』，這與青幫秘籍所說的『家里歷史已經有……三百餘年了』，『吾道自明末清初渡化衆生』，在時間上是符合的。清初，羅祖教徒在糧幫中傳道者，有翁、錢、潘三祖，教主羅道，江南船幫送香錢的張姓教主以及大成教主周士成等。其中勢力較大的是翁、錢、潘所發展的組織，雍正五年，杭州就有三祖及其后輩所創庵堂七十餘所。」

又：凡關清幫史之書籍，於漕運船幫門系，運船規制，特殊名稱，均備細載錄，決非局外人所可杜撰，當具充分參考價值。茲畧舉其名。若《通漕輯要》、《安清史鑑》、《清譜輯要》、《道遺指南》、《道義正宗》、《清門考源》等，俱可一觀。

又：船幫水手滋鬧殺人，幫派互伐，可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第五頁，道光五年三月上諭：「兩江總督魏元煜、江蘇巡撫張師誠、山東巡撫琦善，前因浙江嘉興白糧幫水手糾眾互毆傷斃多命一案，業經降旨，今該督飭沿途文武嚴密防範，設法掩捕。本日又據黃鳴傑奏稱：現在杭三幫水手李廣明、郭世正、楊起敬三名，到省喊控。訊據供稱：伊等係杭三新幫水手，二月初四日，嘉白老幫水手與新幫水手爭鬧。杭三老幫水手於是日夜間，亦將本幫內新幫水手尋殺。現在擄獲屍身，內有十一軀，認係杭三幫之人。其老幫兇犯，係吳在明為首。又有徐老大、孫豁牙二十多人。現已派委嘉興協副將慶康，赴江蘇蘇常一帶，會同糧道暨地方文武，逐船搜拏等語。現當漕運喚緊之時，又查出杭三幫水手與嘉白幫聯為一氣，其水手又不下千餘人，黃鳴傑輒冒昧派委副將，帶弁兵前往逐船搜捕。試思此等匪犯焉有不恃衆抗拒之理，更復成何事體。該督等接奉此旨，無論該副將慶康行抵何處，即行逐令回浙。該督等仍遵前旨，飭令沿途文武，嚴加防範，並選派明幹文武大員，各帶兵役，不動聲色，設法擒捕。務將正兇迅速弋獲，歸案嚴辦示懲，勿使一名漏網。總期漕行順速，不致沿途再滋事端，是為至要。」

清幫分子多為下層粗工賤役，而在職業方面則保持十分純一。其組成分子，純為運河道上糧船勞工，河道自南至北，沿長江下游兩岸，各大碼頭均為其活動地區。這類勞工，細分有各種力役之專業，但一般以舵工水手概括總稱。這些勞工，因漕運需要而聚集，依轉輸漕糧而謀生，全部寄食於每年例定之漕運活動。由於其共同利益與職業保障，自然發展而成一種幫派組織，是即清幫創生之原始基礎。世稱清幫創於明季，組織嚴密，有上下師弟關係，有橫向同輩關係。彼此好義通財，互相援助，合羣團結，呼應靈活。全部組成分子，純為成年男性，絕無婦女參加。清幫宗旨，原標示「正大光明」，繼增加「義氣千秋」。自為江湖集團一種最高理想與努力目標。實際需要，乃在保障運河勞工之生存與生活，自具有同業公會之社會功能。蓋凡效力漕運之糧船工夫，即不能不加入此項公會性之清幫。

清幫之必然產生，基於漕運活動之季節性，即每年春間徵發糧船，分別啓行，夏間水盛，河道暢通，以達通州。卸糧之後，乘河水未退，立即返航南省，最晚已至秋後。船停工散，歇冬須達數月之久。此時被遣散勞工，並無任何收入，於是紛紛在碼頭埠口出僱短工，以求食宿之所。其不能獲僱者，則由清幫分子之庵堂收容住宿，暫供伙食。俟次年再徵糧船，工人則據新收之資，償還舊欠。設如年老殘疾，不能再行糧運，清幫庵堂亦予全部收容，至其亡故，則有義地予以埋葬。是以清幫功能，可以解決糧船勞工種種困難問題，並為其生命依賴之庇護所。⁹

運河溝通南北糧運，徵集江南各省白米，發船啓運，接濟京畿。實際舵工水手縛夫腳力等運輸粗役，多為山東直隸窮苦民人出而擔當，往往俱為無業游民，依靠糧船為生。山東為運河必經要衝，佔最長地段，運河發達，商業隆盛，碼頭興旺，即為山東貧民養命之源。而清幫組織，即為衆勞工退役藏身之所。糧船舵工水手雖非為山東人包辦，而自清初以來已經形成一定局面。據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浙江巡撫永德所奏當可參

⁹ 《史料旬刊》，第十二期，天字四〇八頁，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浙江巡撫永德奏：「該臣看得杭州府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向為糧船停泊之所。明季時有密雲人錢姓翁姓松江潘姓三人流寓杭州，共興羅教。即於該地各建一庵，供奉佛像，喫素念經，於是又有錢庵翁庵潘庵之名。因該處逼近糧船水次，有水手人等借居其中，以致日久相率皈教。該庵遂為水手己業。復因不敷居住，醵資分建至數十庵之多。庵外各置餘地，以資守庵人日用，並為水手身故義塚。每年糧船回空，其閒散水手皆寄寓各庵，積習相沿，視為常事，此水手皈教之由來也。至我朝雍正五年，經前撫臣李衛，訪聞浙幫水手有信從羅教之事，奏明飭禁。祇緣其時但將經像毀去，而庵堂仍留為水手棲息之區。致各庵仍有私藏經像未能盡絕根株，尙存二十二庵。現在老庵即錢庵，係朱光輝看守。萬庵即翁庵，係曹天章即唐潮看守。王庵即潘庵，係王世洪看守。李庵係劉天元看守，劉庵係丁天佑看守，陸雲庵係繆世選看守。八仙珠庵係仲壽成看守，滾盤珠庵係陳起鳳看守，劉庵係宋起文看守，李庵係王德生看守，周庵係韓德山看守，閻庵係沈世榮看守，石庵係吳吉士看守，劉庵係楊欽看守，李庵係程玉即李應選看守，王庵係周成龍看守，章庵係余得水即戴成武看守，黃庵係周子萬看守，虞庵係虞成即虞少亭看守，彭庵係吳洪明即彭應葵看守，王庵係丁文學看守，劉庵係張國柱看守，計共二十二人。均係向為水手皈依羅教之人。因年老有病，遂各進庵看守。或相沿收藏經卷，或並未收藏經卷，或舊曾學習能念羅經，或並未識字不能念誦。皆賴耕種餘地，以資餬口。每年糧船回空，水手人等內有無處餬趁者，即赴各庵寄歇。守庵之人，墊給飯食。俟重運將開，水手得有雇價，即計日償錢，藉沾微利。」

證：

「聞昔年有密雲人錢翁二姓及松江人潘姓，先創錢翁潘三菴，爲糧船水手回空居住之所。因糧船水手，俱係山東北直（即直隸）各處人氏。回空之時，無處住歇。疾病身死，亦無處掩埋。故創設各菴，俾生者可以託足，死者有地掩埋。在菴者俱習羅教。嗣因水手衆多，續又分有七十餘菴。自雍正年間，前任李撫院禁止之後，現止存剩二十餘菴。所有經卷內陸藏卷十二部，據住菴繆世選供：係在蘇州徐涵輝家買來。又正信經六卷，查有姑蘇陳子衡刊賣字樣。李菴一箱。據住菴之劉天元供：係上年水手王姓帶來，不知名字。餘俱供稱：係舊日遺存。每年糧船回空，各水手來菴居住者，每日給飯食銀四分，平日僅止一二人管菴，並無輾轉煽惑教誘聚衆之事。飯教之人，有喫素念經者，亦有不喫素不念經者。經名苦工、破邪、金剛、正信等項名目。並無不法邪語。」¹⁰

從以上簡畧敘述，可以認識糧船勞工這項行業，並國家漕運糧米這項最大經濟活動。以至糧幫勞工組織之清幫及其社會功能。進而亦可認識山東勞工大量服役運船之長久淵源。均當有助於解析青浦事件發生問題。然而尚有形成近因必須申論。

運河維持南北漕糧輸轉，清廷設官分職，已成定制。大抵雍正乾隆兩朝，很能維持一定效率，然自嘉慶以後，各級官員玩忽職責，貪污腐化，漕運則中飽取利，運河則廢弛失修。遂使運道艱難，漕糧損耗，雖有兩河督一漕督，實成一國三公，互相推諉。當時敏覺之士，早有所見，批評建議，紛紛而起。其中以改行海道運漕之說，最切實際，足以矯正前弊。持此說者，以包世臣爲最著，包氏在嘉慶九年提出「海運南漕議」，甚受江南大吏所重，但未即執行。又在道光五年專爲江南大吏提出「海運十宜」條陳。¹¹最後運河廢弛，終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開始試行海運。

河運改爲海運，船隻大小不同，行船技藝不同。說來容易，問題並不簡單。原來南北海運，早已發達，海商船大貨多，歷年不絕。南省之棉花棉布爲大宗號稱南貨，東北之大豆豆餅爲大宗，號稱北貨。比官府經營有效，故而獲利致富者不少。今既改試海道運漕，先使江南糧船運至上海，再由上海改換大號海船出海北上。往日運河船上水手，俱被遮留於上海附近守候空船。工資短絀，生活艱困，平日又空閒無事，一腔憤怨，正待發洩。此所以易滋事端之近因。實際在改行海運之前，已有人注意到這些會黨水手作

¹⁰ 同前書，同期，天字四〇五頁。

又：《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第五頁。道光五年三月上諭云：「據御史錢儀吉奏稱：糧船水手，多係強很無藉之徒。每至沿途擾累。在漕務官弁，以道路爲急，不暇深求，而地方官又以事隸漕船，不妨推諉。俱圖敷衍目前，日久遂釀成巨案。若更有習教之人，聽其拜師授徒，聯爲夥黨，其流弊不可勝言。或隨時酌量解散，或准其自首免罪。責成衛弁旗丁等，細心查看。」

¹¹ 包世臣著《安吳四種》中衛一勺，卷一，第一至三頁。卷三，第十九至二五頁。

何安排，預料必定釀成禍患。茲舉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六月御史王世紱所論以爲參證：

「御史王世紱奏請防糧船水手設教斂錢流弊一摺，據稱各幫糧船舵手，設有三教：一曰潘安。一曰老安。一曰新安。所祀之神，名曰羅祖。每教內各有主教，名曰老官。每幫有老官船一隻，供設羅祖。入其教者，投拜老官爲師。各船水手，聯名資助。統計三教，不下四五萬人。沿途縛手尚不在此數。水手雇值，向例不過一兩二錢。近年挾制旗丁，每名索二三十千不等。及衝尾前進，忽然停泊。老官傳出一紙，名曰溜子。索添價值，旗丁不敢不從。沿途招雇縛手，必推曾經械鬪受傷者爲頭目。遇有爭鬭，以紅箸爲號，人即立聚。新安一教，尤多匪徒。明年儻暫行海運，此數萬人，安保不滋生事端。尤宜妥爲安插。」¹²

運船水手之生存艱困，自爲不安定之根源，道光五年已有人預言其將啓亂滋事，十三年後而青浦事件，不幸因傳教士之來訪派書而觸發，實爲一種不幸之巧遇。一般論者稱爲青浦教案，自是不揣背景因由。反而在教士報紙之「中國叢刊」（Chinese Repository）中在當時有合理之介紹，說明運船水手失業問題。¹³

三、咸豐三年上海小刀會暴亂事件

關於上海小刀會起義史事，在近代史範圍中應是一個頗受重視的特別問題。一般研究太平天國史，必定有所涉及，近三十年來又多趨於獨立研究。小刀會本身，自爲秘密會社研究一項重要問題。而在近代史上實與其他多種史事有密切關係。故而受到重視是勢所必然。¹⁴

咸豐三年八月初五日丁丑（一八五三、九、七）小刀會徒衆自上海東門衝入城內，攻破知縣衙門，殺死上海縣令袁祖惠，並捕捉上海道台吳健彰，搗毀海關署，搶走上海道庫銀兩，遂至完全佔領上海。此一行動，自是充分造反，首領劉麗川，在起義當天以「大明國統理政教天下招討大元帥」名義發布安民告示。年號則採用「天運元年」。同

¹²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第五頁。

¹³ Chinese Repository , Vol. XVII , No. 3; p.15, March. 1848.

¹⁴ 現有小刀會研究，在資料方面已有一部重要集合專集：《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印。大凡往時所見上海小刀會史乘專書，多被收入。而研究專著則有方詩銘所著：《上海小刀會起義》。重要研究論文，則有席滌塵撰「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載《上海通志館》期刊，一卷，一期。陳世勤撰「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載前揭書一卷二期。盧耀華撰「上海小刀會的源流」，載《食貨月刊》三卷五期，方詩銘、劉修明合撰「上海小刀會起義的社會基礎和歷史特點」，載《歷史學》，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日又有以開國元勳陳、陳、李、林、劉名義發布告示，張貼上海四鄉。¹⁵

上海小刀會起義，殺官劫庫，建立年號，公然揭示革命反滿宗旨，事態嚴重，不待言辯。此時距離太平天國定都南京，為時不過半年之久，雖遠不及太平軍勢力壯大，但也足以擾動全局。小刀會明顯出於會黨組織，而在上海起義，當為時勢促使而然。太平天國活動，亦頗發生啓示作用。故當小刀會佔領上海附近各縣城，即在同一月內，首領劉麗川上奏太平天王，一則表明歸依，一則求請簡派差官，以為維繫，對太平天國所抱期望甚大。¹⁶ 同時劉麗川在八月二十四日（一八五三、九、二六）再在上海發布告示，即改用年號，大書：太平天國癸丑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劉氏官銜亦改用：「太平天國統理招討大元帥」。由此可見劉氏上奏目的，乃在求得太平天國官方授予官職，以及支援其軍事行動，當然熱切盼望彼此呼應。不過上海小刀會除了利用太平天國聲勢之外，並未能真正得到直接援助。

上海此時已經對外開埠十年，為期雖短，而外商利益與生命財產之保障，均必須加以顧慮，況且上海道台吳健彰本為廣東行商出身，能通英語，被小刀會所捕，即靠美國領事營救獲得釋放。¹⁷ 吳氏為了設法收復上海，自然必更求請英美官方介入其中，甚至

¹⁵ 《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第四頁：「大明國統理政教天下招討大元帥劉，為出示安民以靖地方事：照得鋤奸除暴，為民非所以害民；發政施仁，戡亂非所以擾亂。城廂內外，勿用驚遷；士農工商，各安常業。方今童君昏曠，貪官污吏，佈滿市朝。韃夷當滅，明復當興。故此本帥興仁義之師，為汝驅除。凡爾百姓，各宜安居樂業，勿得畏懼播遷。本帥已嚴飭部下兵丁，不得取民間一物，不得姦民間一女，違者重究，各宜凜遵勿違，特示。天運元年八月初五日示，發貼上海大東門。」

又：前書，第六頁：「奉天承運開國元勳陳、林、陳、李、劉為出示以安地方事：究惟胡滿凌遲，為日已久，天命不常，惟歸有德。今我主德膺符運，奮揚神武，芟除凶暴，清寧寰宇。仰瞻天象，俯察民心；灾禍之數既終，符運在乎我主。是以興仁義之師，伐狼烟之暴；救民水火，以安社稷。大兵到處，秋毫無犯。為此出示以安地方，各安生業。凡城鄉內外士民人等，不必驚惶，遷移搬運，婦女奔逃。惟恐土匪生端，乘機搶奪民間財物，倘有三五成陣，沿街強索硬買，欺老凌幼，以及英國在中貿易已久，如有借端索取，一經察出，斬首號令，決不寬貸，毋違。特示。八月初五日示，貼上海縣城外。」

¹⁶ 《四國新檔》，《英國檔》，第一五七頁：「未受職臣劉麗川，係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人氏，今年三十四歲，誠惶誠恐，頓首稽首，謹奏我主上陛下，臣以一介庸愚，力耕鄉落，於願已足，不期時世變遷，人民失業，夙興夜寐，再四思維，大丈夫當立功名於亂世，不宜縮首以潛身，且仰主上聖明英武，德彰華夏，自興仁義之師以來，不啻武王興周之易易也。即今定鼎金陵，民安國泰，四海歸心，應天順人，顯然可見。茲臣拚鷙馬之才，急欲建效，不揣冒昧，已於本年八月初五日寅刻，率數千義勇，立定上海，直至十二，連日不用只弓寸矢，分定嘉興、嘉定、寶山、川沙、南匯等府縣地方，保護居民鋪戶，安業如常，刻印星馳具奏，伏乞我主上早命差官蒞任，暨頒賜賡黃，以順天心，以慰民望，臣不勝懇切待命之至。臣劉麗川謹奏，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八月日奏。另奏尾黏抄進呈御覽臣劉麗川於道光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蒙勞德澤先生在粵東香港傳斗於臣，於是暗招軍士，直至今日，得有以効力於主上陛下，另具寶劍一口，伏願我主上將以利天下，臣不勝厚幸之至，臣再奉。」

¹⁷ G. Lanning &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301, It was thought desirable, however, to rescue the Taotai, Woo (吳健彰) and two gentlemen from the settlement, Dr. Hall and Mr. Caldecott Smith, went into the city, and having disguised the ex-trader-official got him to the wall after losing their way in the streets, and there, following the example of Joshua's spies, except for the baskets, he was let down and taken first to Dr. Yate's (晏瑪太) house near by, and then to Messrs. Russell & Co.'s Hong (旗昌洋行) where the American Minister, Colonel Humphrey Marshall (馬沙利) was staying. Woo had applied for aid to the British Consul, but Mr. Alcock (阿利國) would have had to send an armed guard to effect a rescue which the American Vice-Consul, being in business, could much more easily effect in the manner we have seen.

以武力幫助收復上海。因此一時謠言紛起，有謂英商將出兵助攻上海。至於小刀會方面，雖為會黨分子，而其領袖劉麗川原在香港洋行任職，亦通英語，與洋商素有來往，故於洋商生命財產與所持態度頗為注意。故在八月十三日（九、十五）出示闢謠。同時在九月十四日（一八五三、十、十六）分致照會美、英、法、葡萄牙、普魯士、漢堡各國領事，勸其保持中立，兩不援助。¹⁸

上海開埠十年，北門外商埠地區急遽發展，漸漸形成西方列強勢力影響地帶，雖然英美法三國向小刀會及清方均一再聲明保持中立，但卻以武力維護洋人生命財產。而逐步發展，終使法國捲入對城內小刀會之圍攻，最後在咸豐五年正月初一日（一八五五、二、十七）上海城被清軍攻破，小刀會衆領袖紛紛逃竄，劉麗川在戰亂中被殺，其他領袖，亦多被捕，建立一年半之小刀會政權至此結束。

此段小刀會起義史事，大抵久為近代史家熟知，在此不必細表。但有若干要點，仍須再作深思研討。

其一，我輩一般了解情況，所具通常知識，畧為開述：小刀會本身成分是一種秘密會社，與天地會、洪門以至三合會同一系統。此種秘密會社，勢力龐大，影響廣遠。天地會創始於晚明，富有濃厚民族主義色彩與反清復明之政治目標。由於避免暴露組織，終於產生種種名目之分化，種種代稱與分枝，使後人極費考索研探。舉凡天地會、添弟會、蘋鄉會、拜父母會、兄弟會、洪門、三合會、三點會、小刀會等名目，均為分化而

¹⁸ 《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第十頁：「本帥興仁義之師，殲除污吏，所到之處，秋毫無犯，而正人心。乃有不法匪徒，于民間謠言，英商駐兵浦江，欲與本帥攻打等語，謠惑民聽，殊堪痛恨。今准英商照會內開，此事與仗兩不相關，即浦江所有兵船，乃防禦流匪搶劫，非有他意。該領事又恐民間誤信其言，故此知照，兩面出示曉諭，以安民心。」

又：同前書，第十六至十八頁，劉麗川致上海各國領事照會：「蓋聞一統江山，惟有德者居之。是故三皇五帝之世，虞舜有德，乃佐帝堯，大禹多才，爰輔帝舜。用特函告執事：本帥統領上邑，非為權勢，實乃奉天承運，頃已嚴飭部下兵丁，不得取民間一物，城廂內外居民，莫不悅服。日前曾與貴國僑商議定，既不接濟本軍，亦不援助胡清。茲妖頭咸豐所有土地，十喪其九，覆亡之日，爲期不遠。而吾太平天王，則已佔有金陵城池，連拔清城，勢如破竹，威振四海。近復派遣大軍進逼北京，指日可下。本帥已與太平天王約定時通音信，蓋本軍與太平軍已屬一體，今日之中華實已與外邦並駕齊驅矣。本帥進駐上邑之時，曾與各國約定照常通商；又徇各國領事之請，嚴飭部下兵丁，不得侵擾城北商民，俾資敦睦邦交。惟日前風聞有吳健彰之洋船一艘，停泊我城北內河，本帥當飭本軍前往收繳船上槍械彈藥，其時本軍見美國領事正指揮其所屬兵丁，將船上槍械彈藥，移置他處。當時本帥以爲此事不必計較。此後該吳健彰復回上海，美國領事竟將此等槍械彈藥，連同航行圖等，移交清軍，又教導彼等設置炮台等情，聞已制成炮車，以備攻城之用云云。凡此種種，吾軍屢來稟告，本帥未予置信。但二三日前，有清軍數名入城，面告本帥，證實其事，始信美國領事此等不法行爲。目前本城防禦堅固，兵精糧足，一無足懼。縱本城面臨困難，我南京太平天王決不忍坐視不救。本帥與美國公使馬沙利暨領事金能亨素稱融洽，而彼等竟暗自作此不法之事，誠屬莫解。但本帥決將此事公諸于世矣。猶憶上月吾軍進駐縣城，兵丁皆欲殺吳健彰，惟本念同鄉之情，特令免予誅戮，僅將吳健彰及其家屬拘押。時美領事金能亨請求本帥加意優容，准吳健彰還里，本帥乃令兵丁護送出城，以維本帥與美國之友誼，而吾南京太平天王聞之，對本帥此舉倍加責難。自下各國既與我通好，何以不助本帥，反而暗助胡清。目前吳健彰仍將其洋船停泊怡和碼頭對面，本帥極欲予以驅逐，不許該船混迹外商船舶之中。專函奉達，順頌時安。

出。共宗創始五房之說：長房福建，二房廣東，三房雲南，四房湖廣，五房浙江。有五色旗號，秘密圖記，以及隱語、手勢等聯絡暗號。分子均為男性，彼此以兄弟相稱，供奉大哥萬雲龍。凡此俱為各會共通本色。自始至終，為清政府捕拿查禁。¹⁹

上海小刀會起事之初，明白標示大明年號，告示一再攻詆滿清政府，充分顯示反清復明宗旨。至其揭署「天運」年號，亦為洪門革命活動一貫手法。此點並不尋常，當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之年，同盟會發布《革命方略》，文內處處採用「天運」年號，並刊布公告，出示安民。發行軍用票，均用「天運」年號。此俱可證天地會、洪門本質，始終具有反清復明傳統。²⁰

其二，上海小刀會起義為亂，自然是受太平天國革命動力影響。一則太平天國自倡義至定都天京，發展迅捷，勢力壯大，間接啓示小刀會衆起而效法。二則由於太平軍定都金陵，使長江下游均受到驚擾，上海地方一面加強當地治安，一面提供財力人力協助清軍圍攻金陵。然使小刀會衆受僱為地方練勇，出入於官方武力組織之中，進而充分了解上海虛實。一旦起事，可以順利成功。

其三，上海小刀會倡亂起事，攻破城池，殺官劫庫，並非孤立事件，尚有同門前

¹⁹ 天地會以至洪門研究，無論資料集以及研究論著，達數十種之多。本文畧附參考書目，以備參證。

又：討論天地會起源年代，當代論者，不一而足，本文則較同意：胡珠生撰：「天地會起源初探」一文。

又：本文當引一段各家所未嘗徵引段史料，以備參考：《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第九頁，道光十一年九月上諭：「籍隸開泰縣之馬紹湯，起意結拜三合會。本年正月間，伊赴廣西懷遠縣古宜地方，在楊萬有家會遇廣東船戶吳老二，說及廣東舊有添弟會，改名三合會，鈔有會本歌訣。如遇會匪搶劫，照依書內：開口不離本，起手不離三，口號手勢。馬紹湯即向借鈔。見會書內載有八角圖形，四面幾層，俱有細字。圖內有彭桂、施兆五字，並不認識。及長二三四五房內有桃必達吳天成等姓名。吳老二當告知廣東係屬二房，名洪太宗，以紅旗為號。其餘各房，吳老二亦未知悉。詩內有：『五房留下一首詩，身上洪英少人知，有人識得親兄弟，後來相會團圓時。等句。』馬紹湯摘鈔歌句會號一小本。旋回開泰，起意邀人與會結拜，冀圖劫搶。糾約馬正邦等共三十二人，並將歌詞傳給蔣倡華鈔寫，蔣倡華兩次結會，同夥三十七人，均屬不法已極。當將馬紹湯、蔣倡華、馬正邦三犯分別凌遲斬決。」

又：前揭書中宣宗上諭所謂八角圖形，內有層層圖字，乃拼造文字，句意難明，字亦難識。可參看《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第五冊，第一三一至一三二頁所載，道光十一年五月，湖廣道御史馮贊勳所奏云：「廣東瀕海通洋，內有匪徒拜盟結黨，其勢不過剽掠鄉里。地方官規避處分，皆改盜為竊。故匪徒得以明目張膽，無所忌憚。現在粵省米貴（貴），鄉間倍多搶劫，商旅為之戒行，此迹之顯然者也。地方官實力緝拿，即可斂滅。其尤可慮者，聞匪徒糾結多年，勾連凡五、六省，名三合會，人數不可計。數其黨分為五房，福建為長房，用烏旗彭姚必成；廣東為二房，用紅旗洪太歲；雲南為三房，用赤旗吳天成；湖廣為四房，用白旗林永超；浙江為五房，用綠旗李包茅。每房各有頭目，以五色分為旗幟，入其會者，授以口號，各執圖一張。雖不識面，一聞口號，即呼為兄弟。錢財可通，患難與共，假托義氣。故愚民多墮其局中，吏役兵丁皆為羽翼。一、二良善之家倘未入會，即無以全，故脅從者亦復不少，以此潛滋暗長。無巢穴之區，而都邑市塵皆其布散之所；無嘯聚之象，而兵民胥役皆其心腹之人。萬一蠢動，一呼百應，六省聲色相通，其患不淺。請勅下為（各）該省督撫密飭各府州為防備，不動聲色，嚴密殲厥亂類，庶厲階早絕，閭閻可安矣。臣祖籍廣東，習聞會匪之風。又訪獲圖草一紙，不敢塞於上聞，謹抄錄原圖，據實具奏。」（原圖刪省）

²⁰ 《國父全集》，第一冊，第二八五至三一頁。

例，以爲啓導。實在四個月前同年四月初六日（一八五三、五、十三）漳泉地區小刀會首領黃德美，率領會衆攻佔海澄縣城，隨後連日攻下石碼、長泰、安溪、同安及漳州府城。於四月十一日（五、十八）攻佔廈門。同樣一路殺官劫庫，並高揭「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名義出示安民，告示並用「天德」年號。抑且廈門、上海兩地並均用「義興公司」名義，出示公告四民。此支會衆一直佔領廈門至同年十月十一日（一八五三、一、一）。由於清軍獲得英方協助，始能克服廈門。故而上海小刀會起事之時，廈門尚在小刀會衆佔領期中，對於上海同門兄弟，確實產生啓牖之功。²¹

其四，同一年內廈門上海兩地同屬地方暴亂事件，抑且同以秘密會社之小刀會爲主要反叛集團。雖然彼此並無直接關係，直接結合，而同樣爆發於通商港埠，其事自非偶然。其中重要關鍵，乃在於通商碼頭素爲秘密會社活動地帶與藏身之所。重點即在於此種國際通商港埠也正是會黨分子所以組織會社以求發展之天然條件與基本需要。實則往來商貿也正是秘密會社養命根源。小刀會佔領城池，決不破壞其生長環境，雖然殺官劫庫，卻一再公告四民復業。小刀會徒衆，本即會聚港埠求食，一旦危及生機，不免铤而走險，而首當其害者，此類都市自難免蒙受兵劫。²²

²¹ 廈門小刀會起義史實，專門研究者只有黃嘉謨所撰：「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一文，備極詳細，足資參考。載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七期，第三〇九至三五四頁。惟《文宗顯皇帝聖訓》，卷九十一，第四至五頁，咸豐三年五月、六月均有上諭討論廈門小刀會殺官破城，據地反叛之事，爲黃文所未引用。

又：關於廈門小刀會採用「大明」國號，「天德」年號，以及「義興公司」會號，在佐佐木正哉所編《消末的秘密結社》第二四七頁，收有一八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公告，甚具參考價值，附錄於此：

「漢大明義興公司 爲曉諭事：
照得本元帥初取廈島，除暴安良，去邪歸正。廈地四面環海，五路商船，往來經商，絡繹不絕。現有奸民駕坐匪船，截海劫掠，或黨夥假令，潛到海口街市搶劫，大害商賈，當經派撥義旛，巡查訪拏。如遇匪徒劫搶，立即擒獲解送，盡法究治。巡旛頭目，毋許妄害無辜良民，以及公報私仇。倘違法不遵，致有屢民鳴冤，定即一體同罪。爲此曉諭，即便遵照，毋違。特示。天德癸丑年四月十五日給示。」

又：上海小刀會所用「義興公司」會號出示，見《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第二九頁，所載初陷上海數日之布告，茲舉如次：「義興公司家衆奉爲奉王命，所有本帥人馬到縣破城，拿獲貪官污吏，前日四城門緊閉，搜索奸細，今官吏殺者殺，逃者逃，四門大開，爾等不可窩藏貪官，報明到轉，另有賞格，如有勿報，一律治罪。」

²² 《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第五冊，第一三〇頁：「五月廿六日抄得吳崧甫先生之少君自閩寄蘇信（廿八到）：

月初正在泉州考試，文場將畢，忽聞漳州海澄縣小刀會匪將衙署燒燬，占據城地（池），知縣不在，家眷被擄勒贖。於是各處匪徒乘機蜂起，廈門、安溪相繼告警。其海澄之會匪，亦出而攻掠。未及三日，廈門、安溪、同安及漳州城盡行失守。自泉至漳文報不通，行人斷絕往來。泉州城中盜賊充斥，結黨成羣，多至二三百、三四百不等。府、縣置之不理，居民自相保衛。故入夜來，鎗炮吶喊之聲聒耳不絕。又聞泉州城中，早有匪徒藉趕考之名，約二、三千人在內，專俟家嚴起馬後動手，爲學台與地方無涉，不欲警（驚）動故耳。十四四（日）家嚴起馬，漳州已取，高路不能行，只好暫回省垣。泉州即於十五日關閉，城內外土匪乘機搶動，不一而足，頓換景象。此種匪徒與賊匪不同，專與地方官作對，不擾居民。故所到之處，居民不罷市，不遷移，匪來但以米飯饋之足矣。安溪典史平日聲名尚好，匪亦環而拜之，相戒勿擾。故數城中惟此公獨全，可見盜亦有道也。」

又：《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第十三頁，載小刀會首潘啓亮、徐耀、蔡士良、張漢賓四位將軍告示云：「照得上海系通商碼頭，各舖業自應照常貿易，毋得驚惶遷徙，以致市井蕭然。本將軍前已出示安民，諭令各安生業，乃該鋪戶視爲具文，仍然閉歇。爲此再行曉諭爾等，速即遵照開張，切勿徘徊觀望。況本將軍飭目帶兵，晝夜梭織巡查，該地方必無搶奪等患，如有土匪滋事，許即拏送來轅，以正軍法。爾等各宜凜遵，毋再遲延。如敢故違，軍法具在，毋謂言之不早也。」

其五，就小刀會分子籍貫研判，尤其頗為值得注意。小刀會徒衆攻入城廂，佔據上海，路徑熟悉，進行順利。但開始倡亂分子，均非上海土著，而是廣東、福州民人前來上海工作者。這些人所以自上海東門發難自東門進攻入城，主要因為東門外臨近黃浦江，為舊日貨物進出碼頭。抑且上海舊觀，以東門外為最興盛熱鬧，是全城最重要之商業區，因此東門外地帶，正是外地來客流寓工作之集中地。因此之故，又是外地會館最多之區。雖然在佔領上海不久，附近縣鎮有非小刀會之農民仿效起事，但並不居於全局主體，史實起落，實均全以上海小刀會為主體。²³茲附列上海小刀會首領名表於次，以備參考重要首領籍貫。

劉麗川 又名阿源，三十四歲，廣東香山人，道光二十九年到上海。通英語，任洋商茶業掮客。原在香港加入三合會，到上海仍為廣東幫秘密會社首領。上海小刀會創辦人。起義當天為小刀會首要領袖，當時名號：「大明統理政教天下招討大元帥」。

陳阿林 又名阿年，二十五歲，福建同安人，原為英國領事館馬夫，後在上海仁記洋行(Gibb Livingston and Co.)洋商Skinner名下擔任雜役。當時名號：「大明國統理政教招討副元帥」。

林阿福 又名阿菖，三十二歲，原籍福建同安人，後為廣東澄海人，起義當時名號：「大明國統理政教招討副元帥兼署上海縣事」，為實際治理上海之地方官。

李成池 福建人，李水池之侄，向擔任糖商掮客，為小刀會閩幫首領，住上海小東門外泉漳會館，起義當天率小刀會自東門攻城。當時名號：「平湖大都督」。

以上四人為小刀會徒衆主要領導人。清方懸重賞捉拿，以此四人為首，賞金洋銀一千圓。

潘啓亮 又名可祥，綽號小禁子或小金珠。(因其父任獄中禁卒故也)二十三歲。江蘇江寧人。當時名號：「飛虎將軍」。

徐耀 江蘇寶山人，當時名號為：「招討將軍」。

陳漢賓 三十餘歲，上海人，原在北門外開豆腐店。當時名號：「征東將軍」。

²³ C. Montaldo de Jesus, *Historic Shanghai*, pp. 60-61. "The insurgent horde consisted mainly of Canton and Fukien junkmen and a good sprinkling of Ningpo braves. There were several foreign mercenaries, deserters from ships; also several straits-born Chinese speaking English fluently. For headquarters the chiefs chose the house formerly serving as the British consulate. Lew (劉麗川), the commanding chief, once a sugar-broker of Canton, was the founder of the Triad Society (三合會) at Shanghai, whose adherents formed the main part of the horde, the next in importance being the Small Sword Society (小刀會). Another leader had been a tea broker. The most warlike of them was a former mafoo (馬夫) of the British consul and other local residents, Chin Alin (陳阿林)."

蔡永良 上海人，當時名號：「掃北將軍」。

以上四人，當時號稱為四大將軍。均直接出示公告，地位頗重要。

朱月峯 上海人，當時名號：「征南將軍」。

周秀 上海人，當時名號：「正印將軍」。

沈國華 上海人，當時名號：「參贊大臣」。

徐紫珊 上海人，任職：參謀。

徐星怡 上海人，任職：參贊。

沈紀明 上海人，任職：籌辦糧務。

李紹熙 又名少卿，文炳，四十餘歲，廣東嘉應州人，原為捐職，候補縣丞，任職：掌理軍機。

謝安 又名靜軒，四川人，任職：總辦軍務。

奚玉長 廣東人。

姚勝 廣東人。

許如松 廣東人。

劉海 福建同安人，任職將軍。

曾七 福建同安人，任職將軍。

陳阿明 福建同安人，任職先鋒。

林阿周 福建同安人，任職先鋒。

劉進 福建同安人，任職先鋒。

謝秀 福建龍岩人，任職先鋒。（主謀）

劉寬 廣東東莞人，任職先鋒。

劉阿安 廣東香山人，劉麗川胞弟，任職先鋒。

張渭川 上海人，任職先鋒。

黃炳 廣東新會人，任職先鋒。

林阿宜 廣東潮陽人，任職先鋒。

黃濂 廣東香山人，任職先鋒。

郭金陵 廣東香山人，任職先鋒。

譚亮 廣東香山人，任職先鋒。

陳阿雲 又名阿享，廣東嘉應州人，任職先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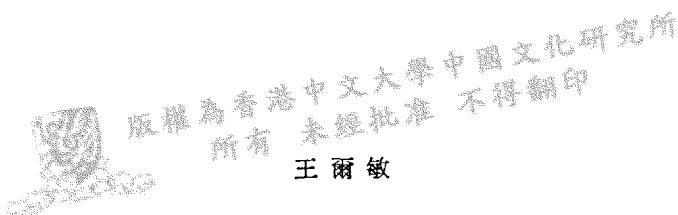
陳阿仲 廣東嘉應州人。任職先鋒。

周龍 廣東潮陽人。

周舜 廣東潮陽人。

李順 廣東澄海人。

林浩 浙江寧波人。



蔣×× 福建興化人。

李仙雲 五十餘歲，福建真化州人，上海泉漳會館董事。

林 奎 四十餘歲，福建泉州人。

劉文亭 三十餘歲，廣東潮州人。

周立春 四十餘歲，江蘇青浦人，率青浦農民響應起事。²⁴

以上四十四人，均為江南地方政府開單緝拿之要犯。除了周立春為地方農民之外，其餘均為小刀會分子。進而觀察諸人籍貫，四位重要首領，均為流寓上海之閩粵人，即是次級領袖，上海土著亦不及閩粵人多。且此一史實活動，始終以閩粵分子為主體，上海地方人士甚少表現。閩粵分子，實際亦表現不同立場，兩派爭執問題，往往互相對立，甚至有演成武力火併可能。主要因為閩粵兩派勢均力敵，而理想不同。大致而言，雖然同屬下層社會分子，而廣東幫較有政治理想。劉麗川本為小刀會領袖，頗注意到政治運用。政權建立不久，即與金陵方面太平軍聯絡，希望歸附而得其軍事支持。可惜其奏報被清軍截獲，未能成功。劉氏亦注意到上海英法美外洋官商態度，劉氏通英語，自與英美官方直接聯絡，不但保障外人安全，而且炸毀江海關衙署，向洋商表示開放自由貿易。至於福建幫小刀會分子則多注重造反發財。當時發現上海道庫藏銀二十萬兩。粵派主張保留為支用軍費，閩幫則主張立刻分肥。雙方為爭執幾乎用武。閩幫重要領袖林阿福關係尤鉅，林氏已是上海縣首長，為小刀會政權關鍵人物，竟然囊括財帛悄悄潛逃。如此政治領袖，焉能支持長久。²⁵

綜合而言，閩粵分子遠離本鄉，前來上海倡亂造反，豈不甚怪？主要在於閩粵人跑碼頭來上海謀求生活，此為原始宗旨。秘密會社正為此輩依寄之所，以及維持生存利益之可靠組織。凡為閩籍粵籍，自各有其創辦領袖以至代其謀生求活之家長，閩粵窮苦分子依靠首領保障，而首領則靠此批窮苦分子增強組織力量，用以開闢財路，建立碼頭勢力。至於倡亂造反，殺官劫庫，乃是一時時勢環境造成，並非閩粵人一定有犯上作亂本性。

其六，閩粵勞動工人前來上海謀生，並非始於近代五口通商，實為早已存在之行海航運活動。即就上海小刀會分子之本身職業而言，這批來自閩粵勞工，本身原與行海沙船有關，大多為船上水手以及碼頭搬運工夫。投會館以謀生計，依會黨以為保障。雖然良莠不齊，大體總必出賣勞力以為本分。至於造反作亂，必是不得已之冒險選擇。若果貿易發達，行海順利，港埠繁榮，工作需人。此輩生活有資，依存有靠。除個別個人間睚眥之爭外，決不至冒然結夥倡亂，以至佔據城池，殺官劫庫。質言之，上海小刀會衆之暴亂，自有一定醞釀背景。非如一般所謂秘密會社有反政府宗旨，或視水手多亡命之

²⁴ 小刀會分子名單，係根據《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第十五至十六頁，及《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第一四八頁；一六八頁為基礎製成。

²⁵ 王爾敏著《清季軍事史論集》，第三〇六至三〇七頁。

徒，易爲暴亂之舉。此雖未嘗不可視爲二種因素，關鍵在何以不早作亂而在此期作亂？何以不在別處暴亂，而偏尋通商埠口？何以水手運夫獨最喜倡亂？自五口開埠通商，中外商貿體制結構，發生重大改變，中國沿海進出貨物，洋船可以直接運送，往昔沿海運貨來往廣州之海船商隊，無貨可載，紛紛停業倒閉，船上水手，生活無着，矯強者流爲海盜，安分者流落港口。而當失業無聊，衣食無着時，亦易铤而走險，暴亂生事。²⁶

其七，小刀會源本天地會支裔，有濃厚反清復明思想，自無疑義。然而可以視爲主要目標，實則秘密會社有多種功能，多種宗旨，其所以在十九世紀初隨華僑動向，發展至南洋各地以及南北美洲，皆在發揮其組織功能，而並非反清復明，觀其在海外吸收新成分，可知具有充分適應能力。三合會、小刀會在南洋發展，適應西方組織結構，而改稱號爲「義興公司」，在同會中通行使用。即凡廈門小刀會，上海小刀會，在起義之時亦均用「義興公司」名義布告安民。²⁷更可值得注意之事，即上海小刀會首領亦並吸收基督教思想，咸豐四年三月（一八五四、四）劉麗川以大明太平天國招討大元帥名義，發布基督教教義及勸人信仰，其出示動機，或爲附合太平天國宗教信仰，或爲結好寓滬洋商教士，但亦可見出此種會社包容各類教義之基本精神。²⁸

專門討論小刀會問題，以方詩銘、劉修明合撰之：「上海小刀會起義的社會基礎和歷史特點」一文爲分析深入、討論廣泛之論著。但卻不免拘隅於農民革命論調。明明是失業水手及碼頭工人起事攻下上海，建立政權，爲推動全局重心，偏要把後來響應起事之各縣農民列爲第一，把手工業工人列爲第二，予讀者以暗示性誤導。殊不知重要領袖反多爲買賣掮客，實屬於商人，而並非農工，此點尤爲問題關鍵。方氏宗旨無非在套用恩格斯所論農民戰爭幾句話語。純然是公式化教條化，反而蒙蔽獨立思考，喪失學術價值。

可推重之前人成就，則以黃嘉謨所撰：「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一文。詳細談到小刀會在南洋之發展及其在漳泉沿海之活動。黃氏方氏兩文之重大貢獻，則爲對於「義興公司」提出詳細介紹與分析。

²⁶ 《史料旬刊》三十六期，地字三百十九頁，閩浙總督劉韻珂奏：「再查福建之漳州、興化、福寧，與浙江之寧波、台州、溫州等府，地多濱海，民鮮恆業。沿海編氓，非求食於網捕，即受雇於商船。從前海洋盜匪尚不過失利窮漁。自外夷通商以來，商業大半歇業，前之受雇於該商者，多以衣食無資，流而爲匪。臣抵任後，偵知此弊，趕緊奏明，造捕營船，以資巡緝。數年來，閩浙洋面稍爲安靜。去歲漁汛不旺，出洋爲匪者又比往年較多，或數船會泊一處，或十數船會泊一處，或二三十船會泊一處，忽聚忽散，游奕不定。臣嚴飭水師，竭力緝拿。閩省獲盜五百餘名，浙省亦獲二百餘名，盜匪稍爲歛戢。」

又：《太平天國》，第八冊，五六六至五四七頁，咸豐五年欽差大臣向榮奏：「臣等伏查廣東潮州等府人民繁庶，地方斥瀉，故皆不惜身命，輕去其鄉。從前或當洋船水手，或仰給於粵海關，藉資餬口；間有失業水手，流落上海等處，爲數尚不甚多；然劫竊生事，彈壓查逐，已非易易。迨五口通商以後，一切洋貨，無須華商轉運，洋船歇業者多，粵海關裁私歸公，該遊民等無從覓食，遂以護送鴉片爲事。自上海以至蘇州，動輒聚至盈千累百，向皆責成會館董事稽查約束，分別遣散，而此去彼來，有增無減。」

²⁷ 參閱本文註21。

四、結論

青浦事件與上海小刀會倡亂事件，雖然局部而短暫，卻顯示出一些重要意義，必須加以澄清。而向來已有之觀點解釋，亦當作重大調整與補充。一般說來，這種暴亂是會黨活動，當然毫無問題。同時將會黨看成是反政府集團，早已形成普遍常識。創說淵源，可上溯民國初年陶成章之《教會源流考》。這一觀點固然尚可成立，但卻蒙蔽許多正確了解。本文宗旨即在於補充一些被忽視部分。

青浦事件鬧事分子與小刀會倡亂分子，同為下層勞動工人而並非農民。前者為運河水手舵工，後者為航海沙船水手舵工，均為航運業中下層勞動分子，兩者均以職業關係而組織與加入一定之社會組織。雖然清幫與小刀會兩者創生背景、組織結構、共同信仰、發展淵源、活動範圍均大不相同，但卻同為秘密結合之會社。此類社會組織決非憑空而產生、無端而存在。實乃本於一定之需要以及必有之功能。既有反面功能，亦有正面功能，必須自各個角度觀察研判。換言之，不可只停留在其反叛性一項功能之認識，事實上有多項功能尚可探討而出。我輩自水手之加入清幫或小刀會，可知至少尚具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功能，再進一步考察，可以相信，此一功能更為基本需要，不但對水手舵工有實際效益，抑且長期發揮此項功能，具有永久性意義，可以視為一種工會組織。

28 《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第二三至二五頁：「大明（太平天國）統理政教招討大元帥劉為昭告人類起源事：天父上帝創造天地，又創造日月星辰、花卉果實、草木鳥獸，此乃太初之世人類未生以前之事也。上帝以泥土造人，由鼻孔吹入生命之氣，即為生靈。上帝共造男女各一人，先造男人，使之沉睡，取出肋骨一根，裹以血肉，造成女人，俾生生不息，綿延種族。當時尚無五穀，上帝命人採樹上果實充饑。由是觀之，人係泥土所造，可深信無疑。當見兒童未得成人指示，即以泥土捏成人像而自娛。此種遊戲，乃其明證之一。此外，人身流汗，其中有垢，此垢究以何來？蓋人類本係泥土所造，身上始有污垢。此乃明證之二。再者，女人肋骨比男人多一根。證據全備。凡此種種，千真萬確，不容疑慮。經云：『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像，』即指此也。每人崇拜祖先，孝敬父母，而對開天闢地、創造萬物、創造人類之天父上帝，反拒不信奉，非但不崇拜上帝，反而迷信邪神，崇拜泥塑木雕之偶像，究係何因？人類乃上帝所創造，上帝即人類之生父，何以人類不信仰上帝，竟崇拜邪道之邪神？上帝創造天地人物，六日成功。七日休憩，稱為安息日。是日人人停止工作，遵守上帝神聖安息之日。凡爾兵丁士民人等，應即洗心革面，明辨是非真邪，及早覺悟，崇拜天父上帝，切勿為邪僧妖道所迷惑。須知夏商周三代之時，人人崇拜上帝，又有記載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之書籍，不幸為洪水氾濫所淹沒。嗣後秦始皇焚書坑儒，所有墳典盡毀，一無所存。明太祖洪武驅除妖魔，禁止祭祀，以前所封偶像之尊稱謚號，一概取消。洪武曾出一書，名為《講記》。但佛家之廟宇未毀，惡根未除。於是清初邪僧妖道復趨猖獗，無人為百姓指點迷津。人人不知本身之來源，人人不知天地人三才乃天父上帝所創造。羣黎皆惑於邪僧之妄言，以為一切皆源於佛。實則佛生於戰國羣雄并峙之世，至漢明帝時佛教始傳入中國，足見天地之創造確與佛無關。賞罰福禍皆由天父上帝而來。爾等何故受邪道之愚弄而惑於欺世之妄言乎？上帝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縱令極微極細之事，爾等斷難欺騙上帝。須知焚香燒紙，毫無用處，惟有每人每日早晚禱告上帝，並遵守神聖安息日，始能去邪歸正，獲得平安與慰藉。邪神貪圖祭獻，要衆生到廟堂許願捐助，始肯福佑。百姓宰牛羊，擣酒肉，進廟堂，供奉偶像，然後問吉凶，求安慰。邪神又要百姓焚燒大量紙錢，豈非與貪官污吏無異乎？爾等百姓現今幸有人指點迷津，得能去邪歸正。凡有決心者，宜及早改過，俾臻萬福。仰各周知，幸勿遲疑。特示。」

活動於上海地區之運河水手舵工、夫以及行海沙船水手搬運工人，雖以職業關係而組成幫會，而此類秘密結社又同時具有極濃厚地緣色彩，運河水手多山東人，沙船水手多閩粵人。此卻與西方工會組織並不相同。中國傳統工商業組織向多依據地域性發展，同時以地域性結合擴大工商業共同利益。同業行會反而居於次要功能。質言之，有一類地域工商業，然後組織一類同業公會，此為中國工商結構傳統。因為由地域性區分之工商業，同時亦即是同一行業。然而地域組織與行業類別並非大小相應，完全符合一致。有時一種地域組織，包括兩種以上同業功能，有時一種行業，包括兩個以上相近地區。穿插複雜，極具彈性，但以符合實際需要為宗旨，尤其以發展共同利益為主要功能。此種地域並同業之具體組織即是各地方會館，其組織大小層次全以工商業實際力量為基礎。

上海是中國沿海重要通商埠口，南方各省大商團，分別在此謀求發展，無論開埠前後，各省商業勢力均已在此建立相當基礎，其中最具有聲勢之商業行幫，全以地緣為分野。著名者如安徽茶商、浙江絲商、木材商、福建糖商、廣東鴉片商、洋貨商。而閩廣人又操縱海上沙船航運，是以船夫水手與碼頭工役，均為閩粵工人包辦。此類人同樣以會館為組織中心。每一地區會館董事，自然亦為同一鄉黨領袖。有責任幫助同鄉貧苦民人代謀職業，同時亦有能力操縱此類流寓工人。事實上，操縱會館之活躍分子，未必即是殷實富商，而多是能奔走衙門之半官半商分子，此類人士多熟中名利，善用組織力量，乘其聲勢而取得較高之社會地位。因是可知上海小刀會暴亂，重要領導分子若劉麗川、李咸池、李仙雲等，均非勞工，而係商人。

中國秘密會社為民間下層分子重要結社形式，功能多樣，具有適應環境彈性。並以不同之經營方式維持其特色。對於各種不同社會、不同政體、不同國情，均有適應能力。是以閩粵民人雖遠走南洋、美洲，仍能組織此類會社。其宗旨豈為反清復明，而實有結合之需要，及其一定之功能。後來滿清遜位日久，此類組織仍能存在，當可見出其宗旨意義並不盡在於民族革命。又有人申說農民起義，委婉解析，極力強調，以使化為一致，徒然蒙混含糊，增加誤解。

事實上，上海暴亂事件充分反映世勢變化機先，連同廈門小刀會事件，尤可見出五口通商十年來產生之嚴重問題。中外通商結構改變，首先使舊有洋商完全破產，隨之並嚴重打擊沿海航運業。船商倒閉歇業，水手直接遭殃。或在港埠流浪求食，或即入海流為盜寇。海盜猖獗，亦成為五口通商以來嚴重問題。此所以在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英國修約要求，其中有肅清海盜一項。不知正是由於中外通商局面改變，而加速促使海盜問題嚴重。

大局變化，會帶來新生機，但若應付不善，亦會釀成新災患。重大變局關係國運民命，為國家盛衰起伏關鍵。一般而言，政府領導適應，改變制度，最能見效。是以政治領袖責任最大。舉凡政府適應之靈活，制度之彈性，均繫於政治家之眼光與才能之優



劣。青浦事件與小刀會暴亂，表面看只是局部小事，實則透露世局劇變徵兆。滿清政府各階官吏，只知平亂了事，那裏會見出未來災禍。在上者無知無能，宜其中國近代淪於萬劫不復。

歲次辛酉正月初十日（一九八一、二、十四）於香港中文大學

補 記

本文論及廈門小刀會與上海小刀會先後使用「義興公司」名號出示安民，並依循黃嘉謨所撰《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及方詩銘、劉修明所撰《上海小刀會起義的社會基礎和歷史特徵》兩文之解說，相信公司二字乃承西方商貿制度影響而有。今又讀及一九八〇年第三期《歷史研究》第一八九至一九〇頁，譚彼岸所撰《關於上海小刀會『義興公司』的性質》一文。以譚氏所見，則謂「公司」一詞為中國固有名詞，早已通行於閩粵農村。尤以舉十八世紀中葉華人羅芳伯在南洋羣島西加里曼丹所組「蘭芳公司」為例，證據確鑿，應予接受譚氏解說。茲節錄譚氏所論如後，俾供參考：

「『公司』本係閩粵農村中經濟組合形式，先由閩粵農村帶去南洋一帶，並非由外國輸入的新名詞。在清朝封建專制主義統治下，由於閉關自守，維護耕織圖式的自給自足經濟，東南沿海的對外貿易發達地區，資本主義萌芽仍得不到充分發展。東南沿海人民遭受封建壓迫，拚命逃往南洋羣島，尤其是西加里曼丹島。住在那裏的華僑勞資相互組成合會，產生資本主義性質礦業。十八世紀五十年代，西加里曼丹發現了金礦，其中尤以三發地區為豐富。華僑具有優良的勞動品質和條件，因此三發的蘇丹邀請華僑到該礦區來開採，以租讓方式把金礦區租給華僑。於是他們採用閩粵農村中的經濟組織方式『公司』來承租開發金礦。『公司』是家族集體承租開礦，在家長經營下，資本主為大股東，勞動力作為人力股。在十八世紀六十年代，華僑小型金礦公司已發展到八十個以上，『公司』便由承租開採進而採用大規模聯合經營方式。一七七七年羅芳伯組成西加里曼丹的三大華僑公司，總名為『蘭芳公司』。華僑的金礦公司，使西加里曼丹出產的黃金在國際市場上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據估計，出口的黃金價值荷幣八千萬盾（折合六，六六六，七〇〇英鎊）。華僑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在蘭芳公司的基礎上建立具有早期樸素的民主共和國雛型——蘭芳大總制。

『公司』名義在美國三藩市（即舊金山）又有些不同的涵義。華僑初創地方性團體是仿國內旅居他鄉的同鄉會組織——會館制，採用某縣或聯縣為名、某姓或聯字為名。其英文名稱，初或稱公所，取義為 House，又以公司法註冊，則稱為『公司』。當時有所謂六大公司或六大会館者，為三邑、陽和、人和、寧陽、

岡州與合和。四大會館英文統稱為四公所 (Four Houses)，及五大會館稱為五公司 (Five Companies)。據一八五四年加州下議會公報附錄五大公司的人數：三邑公司有四千人，四邑公司九千五百人，陽和公司七千五百人，人和公司一千人。一八八八年傅雲龍遊美洲，抵三藩市訪問華人組織情形，記述如下：『(道光)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盈萬，新寧、新會、開平、恩平、香山人較多，立公司目。三十年，人且三倍，公司遂分，新寧、新會、開平、恩平立「四邑公司」於唐人街尾，東莞、增城、香山立陽和公司於天仁街，南海、番禺、順德立三邑公司於華盛頓街後山。咸豐初，四邑公司將徙板仁街，尋分三：一寧陽、一岡州、一合和(按均稱會館)。新安人又興嘉應、惠州、歸善立人和公司。六公司目始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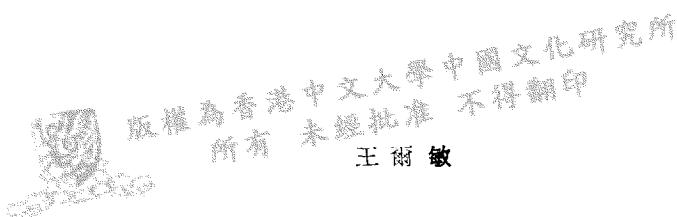
初英商東印度公司，在廣州十三行街經營貿易機構，在雍正年間（一七二三——一七三五）號稱「大公班衙」，係因繙譯Great Company而成。簡稱「公班衙」。而至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則「公班衙」與「公司」兩詞同時並用。至道光以後則多習用「公司」一詞。由此當可見西方新事物傳入之後，國人轉譯，往往於已有知識中選擇合宜之對照名詞。故當推信譚氏解說。

又，本文之撰著，承聯合書院學生輔導處提供研究助理（學生工讀計劃），特此申謝。

辛酉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九八一、三、二十七日）補記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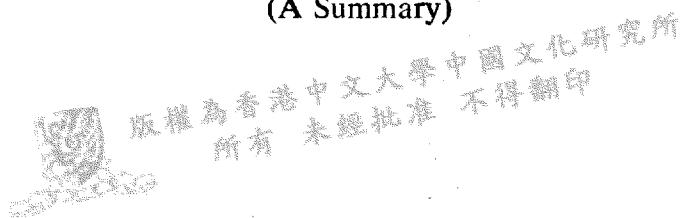
- 《安清史鑑》(清幫)：耿毓英、鐵炳旭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印。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安吳四種》：包世臣著，三十六卷。同治十一年，湖北武昌刊本(據咸豐元年本重刊)。四種細目如下：
- 《中衡一勺》，三卷附錄四卷。
 - 《藝舟雙楫》，九卷。
 - 《管情三義》，賦三卷，詩三卷，詞一卷，濁泉論一卷。
 - 《齊民四術》，農三卷，禮三卷，刑二卷，兵四卷。
- 《教會源流考》：陶成章著。收入《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卷二，附錄。
- 《近代秘密社會史料》：蕭一山編。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民國二十四年印。台北，文海出版社景印。
- 《清季軍事史論集》：王爾敏著。台北，聯經出版公司印。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版。
- 《清門考源》(清幫)：陳國屏著(字一帆，金陵人)。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初版。民國三十五年，上海，三版。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清末秘密結社》(資料篇)：佐佐木正哉編。一九六七年，日本，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印。
- 《青幫史初探》：胡珠生撰。《歷史學》(季刊)，一九七九年，三期，頁一〇二至一二〇，一九七九年九月刊，北京。
- 《清譜輯要》(清幫)：民國二十一年印。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清代檔案中有關哥老會源流的史料》：宋金甫撰。《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二期，北京，一九七九年刊。
-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文慶等修。八十卷，咸豐六年成書。
-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印。
- 《中國之秘密結社》：古研民著。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中國會館史論》：何炳棣著。民國五十五年二月，臺灣學生書局，初版。
- 《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洪門)：劉聯珂著。民國二十九年，澳門留園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中國秘密社會史》：平山周著。民國元年，初版。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難後第一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 《海底》(洪門)：李子峯編著。澳門，遠東圖書公司印。
-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席滌塵撰。《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第一期，民國二十二年印。
- 《閒話秘密社會及黑社會》：關雲著。台北，世界文物出版社印。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初版。
- 《洪門志》：朱琳編。民國三十六年印。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洪門會概說》：張太聰編。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洪門史》：戴魏光編。民國三十六年印。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洪門搜秘志》：飛烈編。民國四十五年印。
- 「一八四八年青浦事件の一考察」：載《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三十一至五十五頁，坂野正高著。一九七〇年，東京，岩波書店。
- 《人「神」之間——淺論十八世紀的羅教》：葉文心撰。《文學評論》，第二期，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刊，台北，華世出版社。
- 《關於天地會的起源問題》：蔡少卿撰。《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北京，一九六四年刊。

- 《國父全集》：孫文著。六冊，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台北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印。
- 《李文恭公全集》：四十六卷，（湘陰）李星沅（字石梧）著。文集十六卷，詩集八卷，奏議二十二卷，同治四年，家刻本。
- 《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陸寶千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初版，台北。
- 《上海小刀會起義》：方詩銘著。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一月，初版。
- 《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印。
- 《上海小刀會起義的社會基礎和歷史特點》：方詩銘，劉修明撰。《歷史學》（季刊），一九七九年，第三期，第三至十四頁，一九七九年九月刊，北京。
- 《上海小刀會的源流》：盧耀華撰。《食貨月刊》，三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刊，台北。
-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蔚世勤撰。《上海通志館期刊》一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刊，上海。
- 《史料旬刊》：四十冊，第一至四十期。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民國十九年六月創刊。
- 《四國新檔》：四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印，台北。
- 《大清十朝聖訓》（自清太祖至穆宗朝）：二十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景印。
- 《太平天國》：八冊，中國史學會編。一九五三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印。
- 《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六冊。上海，一九六二年印。
- 《臺灣小刀會源流考》：莊吉發撰。《食貨月刊》，四卷，第七期，台北，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刊。
- 《道義正宗》（清幫）：張振元著。北京，正修堂版，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印。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道遺指南》（清幫）：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排印本。
- 《天地會起源初探》：胡珠生撰。《歷史學》（季刊），一九七九年，第四期，第六二至七六頁。北京，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刊。
- 《天地會名稱的演變》：戴玄之撰。《南洋大學學報》，第四期。新嘉坡，一九七〇年刊。
- 《天地會的源流》：戴玄之撰。《大陸雜誌》，三十六卷，第十一期。台北，民國五十七年刊。
- 《天地會研究》：GUSTAVE SCHLEGEL 原著，薛澄清譯，許地山序。民國二十八年印，香港。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景印。
- 《天地會文獻錄》：羅爾綱編。上海，正中書局，民國三十六年印。
- 《通漕輯要》（清幫）：張樹聲著。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古亭書屋，排印本。
- 《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靜吾、仲丁編。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初版。北京，三聯書店。
- 《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黃嘉謨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七期，第三〇九至三五四頁，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印。台北。
-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II, 1848, Canton.
- de Jesus, C. A. Montalvo, *Historic Shanghai*, Shanghai, 1909.
- Lanning, G., Couling, S.,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1921.



Factors Governing the Rise and Survival of the Secret Societies as Reflected by the Riotous Incident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reaty-Port Trade

(A Summary)



Wang Erh-m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during the last seventy years is characterized by immense interest in the developments in diplomacy and revolution. Any study on revolution, however, will inevitably touch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ecret societies, which is worthy of independent study. Ever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historians have been exploring the significance of secret societies from two points of view: their role in national revolution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peasant revolt. While this approach has its merits, it tends to neglect some of the key questions, such pertaining to their survival and social function. This becomes clear when we examine the causes leading to two riot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reaty-port trade.

Shanghai was opened up to the world as one of the five treaty ports on 17th November 1843. After four years, on 8th March 1848, three British missionaries, when distributing religious tracts in the Ch'ing-pu region of Shanghai, were beaten up and robbed of their valuable by a large mob of unemployed canal labourers. This incident led to a Sino-British confrontation, with the British Ambassador to China, Rutherford Alcock, threatening to detain the Chinese grain ships as a retaliation. It was finally peacefully settled by severe punishments handed down to the assailants and more compensations. This incident, often misleadingly described as the "Ch'ing-pu anti-missionary incident", in fact had nothing to do with religion. What caused the incident was the restlessness of the large number of canal labourers, mostly natives of Shantung, who were unemployed. Owing to the negligence in canal management in the Tao-kuang period, grain from South China could only be shipped as far as Shanghai where they had to go by sea to Tungchou in the proximity of Peking. When grain ships were unloaded, all sailors, helmsmen, boat-pullers, and coolies

were at a loose end. Jobless and in straitened circumstances, they put the blame on sea transport in Shanghai and looked for chances to create trouble to relieve their boredom. It was at this juncture that the three missionaries came on the scene, and a Sino-British confrontation was thus engendered with the attack on them by the canal labourers.

Since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the canal transportation of grain from south to north was the economic activity which demanded the greatest attention in the 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 Leaving aside the huge organization and the large number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this undertaking, the fleets alone amounted to more than 120, whose members organized their labour union the "An-Ch'ing Society," or simply the "Ch'ing Society". This society had more than one hundred subdivisions, each bearing its own name and banner. Compulsory membership was enforced for everyone working in canal transportation. Unique in its membership and well organized, the "Ch'ing Society" was co-operative with the government in normal times. But the sudden shift to sea transport dealt its members a severe blow and they were quick to vent their grievances. The above incident was but a reflection of the state of mind they were in.

Another incident took place ten years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Shanghai treaty-port. On 7th September 1853, members of the Small Sword Society, an organization centred outside the walls of the city of Shanghai, broke through the eastern gate, entered the city, killed the magistrate, and hoisted their own banner. They occupied Shanghai and fought against the Ch'ing army for one and a half year. It was not until 17th February 1855 that the Ch'ing army,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French Ambassador in Shanghai, was able to recover the city, and most of the leaders of the Small Sword Society were arrested and executed.

The Small Sword Society, a branch of the "Hung Men", was a clandestine organization which originated from South China. Most of its members involved in this Shanghai incident were natives of Fukien and Kwangtung, mainly consisting of junk owners, with cargo freights as their major source of income.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five treaty ports, steamers from Britain and America replaced junks and they were gradually forced out of business and their employees out of a job.

These labourers who stayed temporarily in Shanghai grouped themselves together through the fellow provincials' associations whose leaders in turn persuaded them to join the Small Sword Society. Incidentally, the Shanghai magistrate Wu Chien-chang was himself a Cantonese who worked formerly for a foreign firm. After the Taipings occupied Nanking, he enlisted about a thousand labourers from Fukien and Kwangtung and made them the mainstay of regional defence. Later, they were again dismissed and made jobless. Contrary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which was to make them a force to protect Shanghai, these people were chiefly held responsible for riots, which finally ended up in the occupation of the city, the killing of the magistrate

and his staff, and the looting of the government repository, taking Shanghai under their control.

Both the "Ch'ing Society" and the "Hung Men" were large organizations belonging to two different streams of the Chinese underworld. They differed in background, i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s well as in the process of evolution. But they shared the common feature of being a social organization made up of labourers of lower social stratum and not of peasants. And they were also organizations whose membership was restricted to male adults. Their banding together was grounded on the need for security in life and employment forming a labour union which had no political ambitions. But once they were infused revolutionary thinking by their leaders, they became rebellious. That accounts for the preconceived idea that the nature of the secret societies was intrinsically anti-government, an idea which fails to take into account other important functions of these organizations.